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2.人才培养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								材料要求
2. 人才培养	2. 2招生就业	2. 2. 1普通高考统考招生录取中，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（1分）；新生报到率（1分）。	1. 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 $\geq 95\%$ ，得1分； $< 95\% \text{ 且 } \geq 85\%$ ，得0.5分； $< 85\%$ ，得0分。2. 新生报到率 $\geq 90\%$ ，得1分； $< 90\% \text{ 且 } \geq 80\%$ ，得0.5分； $< 80\%$ ，得0分。	0.5	2018年普通高考统考招生计划数	2018年普通高考统考第一志愿投档总数	普通高考统考招生录取中，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	2018年实际录取数	2018年新生报到数	2018年新生报到率	佐证材料目录	1. 考试院公布第一志愿投档数网址； 2. 按专业统计的情况表等；3. 应包括文科、理科、体育、艺术类等所有统考招生类别。	
		2. 2. 2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（1分），初次就业对口率（1分），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（1分）。	1. 初次就业率 $\geq 95\%$ ，得1分； $< 95\% \text{ 且 } \geq 90\%$ ，得0.5分； $< 90\%$ ，得0分。2. 初次就业对口率，最高的得1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3. 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，最高的得1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		7300	5951	78.46%	7585	6161	81.23%	2. 2. 1		
	2. 4标志性成果	2. 4. 1新增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、品牌专业、协同育人中心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、公共实训中心、实训基地、教改项目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情况等。（6分）	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、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得4分。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，得3分。新增一项省一类品牌专业、省级协同育人中心、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、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成为创新创业示范校，得2分。新增一项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、省二类品牌专业、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，得1分。新增一项省级公共实训中心、省级实训基地、省级教改项目、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等，得0.5分。最高得6分。同一项目，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，不重复统计。		新增省一类品牌专业数	新增省级协同育人中心数	新增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数	是否成为省级创新创业示范校	新增省二类品牌专业数	新增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	新增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数	按专业统计的明细表和必要的佐证材料。	
					2	0	0	0	否	0	0		
					新增省级公共实训中心数	新增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	其他	佐证材料目录					
						0	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-模具设计与制造	2. 4. 1					
	2. 4标志性成果				新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国赛特等奖总数	新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国赛二等奖总数	新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省赛一等奖总数	新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省赛二等奖总数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国赛特等奖总数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国赛一等奖总数	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佐证材料。	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2.人才培养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							材料要求	
		2.4.2年度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、“挑战杯”和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情况。（6分）	新增一项国赛特等奖得2分，新增一项国赛一等奖得1.5分，新增一项国赛二等奖得1分，新增一项省赛一等奖得0.5分，新增一项省赛二等奖0.25分。最高得6分。同一项目，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，不重复统计。	2.25	0	1	0		3	0	0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佐证材料。	
				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国赛二等奖总数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省赛一等奖总数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省赛二等奖总数	新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特等奖总数	新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一等奖总数	新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二等奖总数	新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总数		
					0	0	0	0	0	0	0		
					新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二等奖总数			佐证材料目录					
					0			2.4.2					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3.教师队伍（B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		材料要求
3.1教师数量与结构	3.1.1生师比。(1分)	生师比达到教发〔2004〕2号规定要求, 得1分。其中: 综合、师范、工、农、林、语言、财经、政法院校达18:1; 医学院校达16:1; 体育、艺术院校达11:1。生师比每高1扣0.2分, 最低得0分。	1	学校类别	2018年专任教师总数	2018年聘请的校外教师总数	2018年折合在校生数	生师比	备注		本部分数据应跟学校报给规划处的2018年高等学校基层报表数据相一致。
					综合	708	177	12453	15.63: 1	1. 学校类别分为综合院校、师范院校、民族院校、理工院校、农业院校、林业院校、医药院校、语文院校、财经院校、政法院校、体育院校、艺术院校, 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规定为准。2. 生师比=折合在校生数/(专任教师总数+聘请校外教师数×0.5), 且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; 如超过四分之一, 仅计入四分之一。	
	3.1.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。(2分)	2016年达55%, 2017年达60%, 2018年达65%, 2019年达70%, 2020年达75%。达到年度要求得1分, 每高于年度要求1%, 增加0.1分, 最高得2分; 每低于年度要求1%的扣0.1分, 最低得0分。	0.58	2018年专任教师总数	2018年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专任教师数		2018年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		佐证材料目录		本部分数据应跟学校报给规划处的2018年高等学校基层报表数据相一致。
					708	360	50.80%	3.1.2			
	3.1.3具有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。(3分)	2016年达60%, 2017年达62%, 2018年达65%, 2019年达68%, 2020年达70%。达到年度要求得2分, 每高于年度要求1%, 增加0.1分, 最高得3分; 每低于年度要求1%, 扣0.1分, 最低得0分。	2.12	2018年专任教师总数	2018年具有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数		2018年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所占比例		佐证材料目录		1. 学校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文件; 2. 按专业汇总的明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。
					708	531	66.20%	3.1.3			
	3.1.4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	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≥23.18%, 可以得		2017-2018学年四类教师专业课课时总和	2017-2018学年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总数		佐证材料目录		备注	提供按专业汇总的明细表和	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3.教师队伍（B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		材料要求
		时占比。(1分)	1分。低于23.18%, 每低2%减0.1分, 最低0分。	1	139860	46295	33.10%	本部分数据应跟2017-2018学年数据平台数据一致。	相关佐证材料。		
3. 教师队伍	3.2 教师专业发展	3.2.2 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所占比例(2分)。	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比例≥10%, 可以得1分。低于10%, 每低1%减0.1分, 最低0分; 高于10%, 每高1%加0.1分, 最高得2分。	1.2	2018年专任教师总数 708	2018年参加国家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总数(扣掉重复) 72	2018年参加国家级培训专任教师数 0	2018年参加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数 72	佐证材料目录 3.2.2	备注	提供按专业汇总的明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。
	3.2.3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。(2分)	年度有10%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, 得1分。低于10%, 每低1%减0.1分, 最低0分; 高于10%, 每高1%加0.1分, 最高得2分。其中, 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, 每5人另加0.1分。总分不超过2分。	2	2018年专任教师总数 708	2018年到企业实践锻炼的专任教师数(扣掉重复) 96	佐证材料目录 3.2.3	备注	1. 仅统计专任教师相关数据; 2. 一位专任教师如在2018年既参加了国家级培训又参加了省级培训, 仅统计国家级培训, 不能重复统计。	提供按专业汇总的明细表和相关的佐证材料。		
	3.2.4 年度入选国家和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等情况。(1分)	开展校内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, 年度入选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或者到境外进修3个月以上(含3个月)的, 每1人得0.1分, 最高得1分。同一教师, 不重复统计。	1	新增总数(扣掉重复) 10	新增入选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教师总数 1	新增入选省组织的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教师总数 9	新增到境外进修3个月以上(含3个月)教师数 0	佐证材料目录 3.2.4	备注 同一教师, 不重复统计。	1. 相关公文; 2. 提供按专业汇总的明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。	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3.教师队伍（B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		材料要求
	3.3高层次人才（3分）	3.3.1年度引进或入选高层次技能人才人数。（3分）	年度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（技能）人才项目人数：国家教学名师、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（2分/人）；国家青年千人、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等（1分/人）。最高得3分。同一教师，不重复统计。	3	新增总数 (扣掉重 复)	新增国家教 学名师、国 家特支计划 等国家级高 层次人才项 目教师数	新增国家青 年千人、国 家青年万人 教师数	新增省级 高层次人 才项目教 师数	佐证材料目录	备注	提供按专业汇 总的明细表和 公布文件等相 关佐证材料。
					0	0	0	21	3.3.1	同一教师，不重复统计。	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4.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（B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		材料要求	
4.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	4.1 科学研究	4.1.1 年度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情况。包括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应用技术中心等。(2分)	学校当年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的, 得满分2分。	0	2018年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数	佐证材料目录	备注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	
		4.1.2 年度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。(2分)	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, 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.5分。最高得2分。		0	无	1. 科研平台包括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应用技术中心等。2. 实训中心、实训基地、协同育人中心等教学类项目平台不能计入。3. 同一平台, 不重复统计。		
	4.1.3 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或增长率。(2分)	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2分,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;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2分,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; 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。		2	2018年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	2018年新增省级科研项目数	佐证材料目录	备注	
4.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	4.2.1 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。(3分)	最高的学校得3分, 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		3	2018年拨入科研经费(万元)	2017年拨入科研经费(万元)	2018年增长率	佐证材料目录	备注
					33.33	27.5	82.51%	4.1.3	必须是科研经费, 社会培训收入、教学类建设项目财政拨款等不能计入。
				3	2018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(万元)	佐证材料目录		备注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					31.7	4.2.1		注意是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, 纵向经费不能计入。	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4.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（B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材料要求
4.2社会服务	4.2.2年度社会培训人数(1分), 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(1分)。	1. 年度社会培训人数(人日), 最高的学校得1分, 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2. 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, 最高的学校得1分, 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	2	2018年度社会培训人数(人日)	2018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(万元)	佐证材料目录	备注	“非学历培训到款额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。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				4320	11300798	4.2.2			
4.3标志性成果(3分)	4.3.1年度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。(3分)	专家评分。学校可列出本校在过去一年中产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(不超过10项), 其中学术成果要体现创新性和同行影响力, 服务成果要体现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	3	发明专利__个 SCI__篇		佐证材料目录		4.3.1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5.综合管理绩效（B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							材料要求
5.综合管理绩效	5.1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	5.1.1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（2分）	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（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）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$\geq 13\%$ ，且逐年增长，预算安排符合要求得0.5分；决算支出符合要求得0.5分。	1	2018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（万元）	2018年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（万元）	2018年学费收入（万元）	2018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（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）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	2017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（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）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	佐证材料目录	明细表和佐证材料。	
			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： 占比 $<50\%$ 得0.5分， $50\% \leq \text{占比} < 55\%$ 得0.2分，占比 $\geq 55\%$ 不得分。 (民办院校：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： 占比 $>40\%$ 得0.5分， $35\% \leq \text{占比} \leq 40\%$ 得0.2分，占比 $<35\%$ 不得分。)	0	公办学校：2018年人员经费（万元）	公办学校：2018年总支出（万元）	公办学校：2018年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	民办学校：2018年人力成本（万元）	民办学校：2018年学费收入（万元）	民办学校：2018年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	佐证材料目录	
			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： 占比 $\geq 20\%$ 得0.5分， $10\% \leq \text{占比} < 20\%$ 得0.2分，占比 $<10\%$ 不得分。	0.5	2018年其他资本性支出（万元）	2018年教育事业支出（万元）	2018年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	佐证材料目录	5.1.1	明细表和佐证材料。		
	5.4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规划建设资金管理	5.4.2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（1分）	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占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资金比例： 占比 $\geq 30\%$ 得0.5分， $10\% \leq \text{占比} < 30\%$ 得0.3分，占比 $<10\%$ 不得分。	0.5	2018年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总支出（万元）	2018年用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的非财政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2018年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占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资金比例	佐证材料目录		明细表和佐证材料。		